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1〕70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本科合格课程评估与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本科合格课程评估与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医药学院本科合格课程评估与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及《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教党组〔2018〕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格课程是指符合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学校教学规范，由一系列完备的教学文件资料组成，通过验收的课程。

第三条 已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其开设的必修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的要求，选修课程原则上也应按照合格课程标准建设。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每门课程至少应配备 2 名及以上（含课程负责人）的授课教师。

第五条 课程定位明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起重要的支撑或促进作用。

第六条 教学文件资料规范，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教材、PPT、讲义、教师听课记录及教研活动等详尽的文字记录。

第七条 课程考核规范，依据教学大纲要求，注重过程考核，有平时成绩评分标准和记录依据，作业（含实验报告）、考试试卷批阅规范，考试试卷、成绩单、成绩分析与试卷分析等教学档案齐全，资料归档管理规范，方便查阅。

第八条 教学组织管理规范，教学安排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师教学态度认真，责任心强；注重课程思政，能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根据课程需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合格课程的评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课程组自评。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对照合格课程建设基本要求和《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评估指标》（附件1），开展自评，填写《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建设自评表》（附件2）。

2. 教研室初评。课程组自评后，由教研室负责审议，形成初评意见。

3. 院（部）评审。学院成立验收专家组，对已通过初评的课程进行逐个评价，同时形成明确的评审意见。对评审合格的课程，汇总上报学校；对评审不合格的课程，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重新进入建设过程。

4. 学校验收审核。学校成立合格课程验收审核组，负责对各院（部）上报的合格课程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课程，发文予以认定。对审核暂缓通过、不通过的课程，反馈整改意见，重新进入建设过程。

第十一条 评估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

1. 评分 ≥ 80 分，视为“通过”，认定为合格课程。

2. 评分 ≥ 70 分 < 80 分，视为“暂缓通过”。

3. 评分 < 70 分，视为“不通过”。

“暂缓通过”的课程，课程组根据合格课程相关建设标准及专家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半年。半年后，学校将对“暂缓通过”的课程进行复验。复验 < 80 分的视为“不通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已获得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或认定的课程，

不须再参与合格课程的验收；学校验收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课程，课程组课时系数下调 0.2。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建设评估指标
2. 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申请表
3. 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评估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教师队伍 15 分	课程负责人	4 分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胜任课程负责人工作。	查看相关资料，职称未达到者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该项计 0 分。
	师资培养	4 分	注重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严格执行集体备课制度、预试讲制度、新教师培训制度等。	查看相关资料，每缺一项或有未执行到位者扣 1 分。
	师德师风	4 分	教师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查看相关资料，违法师德师风，经查属实的，该项计 0 分。
	师资结构	3 分	课程组成员年龄结构、职称结构有一定的梯度。	查看相关资料，课程组成员不足 2 人者或没有梯度的，该项计 0 分。
教学大纲 15 分	课程目标	5 分	课程定位明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起重要的支撑或促进作用。	查看相关资料
	课程考核	5 分	课程考核方式明确，设计合理，注重考察学生综合能力。	查看相关资料
	结构内容	5 分	教学大纲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全面。	查看相关资料
教学组织与实施 40 分	授课计划	5 分	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拟定授课计划，并按授课计划组织安排教学。	查看授课计划及相关原始材料，如课程教学安排与教学大纲不一致者，该项计 0 分。
	课堂教学	35 分	安排专家随堂听课，依据《湖南医药学院课堂教学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实行百分制，取课程组平均分的 35% 计入总成绩；如果课程组平均分不及格，该项计 0 分。
教学文档及教学资源建设 30 分	题库建设	5 分	分章节建有相应题库或练习册（3 分），并及时更新（2 分）。	查看相关资料
	教学文件资料	5 分	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材、PPT、讲义、教师听课记录及教研活动等详尽的文字记录。	查看相关资料，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每缺一项或执行不到位一项扣 1 分。
	课程资源建设及应用	10 分	建有课程网络资源或利用网络资源积极开展以网络辅助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活动。	查看相关资料及课程教学设计
	课程考核资料归档规范	10 分	课程考核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注重过程考核，有平时成绩评分标准和记录依据。作业（含实验报告）、考试试卷批阅规范，卷库、考试试卷、成绩单、成绩分析与试卷分析等教学档案齐全，管理规范，方便查阅。	查看相关资料，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每缺一项或执行不到位一项扣 1 分。课程考核与教学大纲要求不符者，该项计 0 分。

附件 2：

湖南医药学院 本科合格课程评议表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性质：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课程所属专业：_____

开课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务处 编制

填 表 说 明

- 一、填写本申请表之前,请先阅读《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评估指标》。
- 二、本申请表由课程负责人填写。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言简意赅。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 三、课程性质包括必修课、选修课。
- 四、本报告书一律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份存课程组,一份存二级学院。

课程团队基本信息					
课程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讲授 本课程年限	
课程组成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讲授 本课程年限	
合格课程建设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院（部）评审得分	学校验收审核得分	备注
教师队伍 15 分	课程负责人				
	师资培养				
	师德师风				
	师资结构				
教学大纲 15 分	课程目标				
	课程考核				
	结构内容				
教学组织与 实施 40 分	授课计划				
	课堂教学*				
教学文档及 教学资源建 设 30 分	题库建设				
	教学文件资料				
	课程资源建设 及应用				
	课程考核资料 归档规范				

备注：课堂教学*一栏由听课专家组填写。

教研室初评结果：	
教研室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院（部）评审意见：	
评委人数_____	评审组长签字_____
实际参评人数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学校验收审核意见：	
评委人数_____	验收审核组长签字_____
实际参评人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湖南医药学院合格课程评估汇总表

二级学院：（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所属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负责人	备注

湖南医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